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SXZY-260009

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试剂耗材标品）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 西安盛康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SXZY-260009

签订地点： 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118号

供应商（乙方）： 西安盛康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广场B座12层 1203-E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试剂耗材标品）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详见附表

二、货物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乙方所提供货物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保修期 1 年。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1591280.00 元（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2、付款进度：

①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伍佰壹拾贰元整（人民币：636512.00 元）；

② 进度款，供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伍佰壹拾贰元整（人民币：636512.00 元）；

③ 尾款，三个月满货物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 2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整（人民币：318256.00 元）。

3、支付方式：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将进度款拨付至乙方下方指定账号：

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	西安盛康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01014210030467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

交货方式：现场送达。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产品。甲方应在交货日期届至前完成所有接收产品所需的准备工作。

2、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合同及相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检验期）。如甲方收到货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

格。在未验收期间，甲方应保证货物处于符合温度存放规定要求的合理的环境内。因甲方原因未对货物提供必要的储存条件而造成的货物损坏，视为验收合格，不予退换货。

3、如甲方在检验期内发现产品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任何不符的，应在检验期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附相应证据。否则，应视为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的包装、外观及数量均已通过甲方的检验且符合本合同下的所有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并与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比对后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以非乙方原因拒收，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在甲方提供的交货地址卸货，因此而导致的任何货物毁损概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提供合格试剂耗材，核对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期等技术参数。

2、甲方有权对货物到货进行现场查验、抽样核查；对质量、效期、资质资料不合格的货物，有权拒收、要求无条件退换货。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约进度，如供货不及时、质量持续不达标，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索赔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就试剂使用、仪器匹配、技术问题向乙方提出技术支持、培训、故障协助等合理要求。

5、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依法开展履约验收，对验收不合格项目不予结算货款。

6、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组织到货清点、外观验收；需要实验室上机验证的，及时安排测试并书面反馈异议。

7、乙方完成供货、资料齐全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有义务按照财政国库支付流程、合同付款节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合规货款。

8、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卸货交接提供必要场地、基础配合；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货物，正常仓储条件下妥善存放。

9、甲方有义务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非法外泄。

10、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变更交货时间、取消订单，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权利与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无故拒收合格货物、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依据合同主张逾期违约责任。

3、乙方有权在不违反采购文件与合同约定前提下，就供货周期、配送方式与甲方友好协商。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接人及时办理到货签收、验收手续，及时出具验收相关资料用于结算。

5、乙方应保证所供全部试剂、耗材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严禁串货、水货、过期、翻新、分装非标产品。

6、乙方应严格执行效期承诺：试剂耗材送达甲方时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原厂总有效期 80%；严禁临近过期、临期无告知发货。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配送至指定地点；低温/冷链试剂按照规范冷链运输，随货提供温度监控记录，保障温控全程可追溯。

8、乙方应随货同行交付完整资料：送货清单、合格证、说明书等，做到票、货、清单信息一致。

9、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装卸、包装、保险费用；交货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在供货出现质量缺陷、包装破损、效期不达标、规格不符时，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补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1、乙方有义务负责提供配套技术支持：试剂上机指导、简单故障排查、操作培训；主动告知试剂储存条件、稳定性、禁忌事项。

12、乙方有义务妥善处理不合格品、过期废弃试剂耗材，按约定提供售后响应，接到甲方质量投诉后8小时内响应。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供货义务；保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若因产品资质、专利侵权引发第三方索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权利与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进程结算费用。

2、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守约方还可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3、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维保服务，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仍未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2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乙方：西安盛康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滕琴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何洪光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118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广场B座 12层 1203-E79
开户银行：农行莲湖路中段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26105401040001335	账号：1201014210030467
签订日期：2026年 07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3 日